（上接A29版）

认购份额=（申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00元/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0.8%，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实际净认购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4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4=79.36元

认购份额=（9,920.64+5）/1.00=9,925.64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9,925.64×1.00=9,925.64元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指定的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元安保本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5）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7）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支付宝、财付通、易宝支付、通联支付、银联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广发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广发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

（1）广发银行客户登陆广发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1）认购申请表（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认购金鹰元安保本基金”。申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广发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书；

D、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E、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如需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及其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需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10

（五）代销本基金的第三方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第三方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一）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失败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于见书面确认，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设立日期：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44000000004654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成雷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传真：020–65169555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客服电话：95508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周晓霞

电话：0755–22166212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28–85190961

客服电话：4006–028–666

网址：www.cdrcb.com

（5）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电话：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grcc.com

（6）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7）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崔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3）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4）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hysec.com

（15）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3–63786464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严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21）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22）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4）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96550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曹晖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28）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2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2）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骁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3）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4）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58870011–670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yhomay.com）

（3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36）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37）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臻受

电话：075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38）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103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s.com

（39）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ijijin.cn）

（40）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59539888

客服电话：95162或4008888160

网址：中期金融超市（www.cifufund.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傅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燕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陈进学、马晓灵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刘国棣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A29版）

5）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6）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提出有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保本期间更换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间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期间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保本期间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保本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期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则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书面提出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会议的召集、召集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或应当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当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或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当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或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席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通讯开会通知不应少于会议召集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有效书面表决意见。

5）会议通知公布前提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表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注备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代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由《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在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